

（一）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显微镜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倒置光学显微镜/倒置荧光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徕卡显微镜系统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37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91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图形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宏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3人，营业收入为269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41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KVM 远程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迈拓维矩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亿维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朱国防

2、中标、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3、“采购标的”需填写采购产品名称（需和招标文件保持一致），如“图形工作站”。本项目共采购3类产品，分别“图形工作站”、“倒置光学显微镜”、“倒置荧光显微镜”。